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萊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萬中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歐萊克科技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萬中錢），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，票據號碼PB0000000、PB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發票日期均為空白之支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「一定之金額」、「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」及「發票年月日」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記載即屬無效之票據；倘為無效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

三、經查，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示，聲請人遺失之支票二紙，其上均未記載票據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發票日期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支票二紙核屬無效之票據而非證券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